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 件.....	6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玖、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45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49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59

##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449,626,240 元，茲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分派，考量 111 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已領之固定酬金，擬提列董事酬勞 0.32%計新台幣 1,4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3.84%計新台幣 17,277,076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發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第 11~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541,71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911,792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562,993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2,355,47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83,453,19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所載。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78,840,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加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及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8 頁附件七。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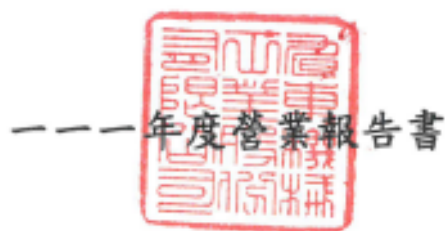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94,585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2,023,170 千元增加 671,415 千元，增加 33.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572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1,692 千元增加 289,880 千元，增加 316.15%，每股稅後盈餘為 4.8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4	6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6	2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0	146.25
	速動比率	81.54	93.00
	利息保障倍數	7.14	19.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6	2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9	56.02
	純益率(%)	4.53	14.16
	每股盈餘(元)	1.16	4.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東基於多年來奠基之尖端研發能量，積極佈局智慧設備、整合智慧系統以及雲端儲存分析等功能，全力發展智能產線之應用設備。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相關設備已多有所斬獲，其中自動光學檢量測（AOI）設備、半導體晶圓級微奈米尺寸檢量測設備及晶圓全自動巨觀及微觀檢測設備等，皆獲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採用。半導體客群已包含晶圓代工、封測及記憶體等國際指標性大廠。

未來半導體設備智慧化的發展趨勢將會朝向數據收集與分析、自主維護及自我診斷、自動化及智慧化控制、人機互動等方向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旭東將繼續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與時俱進扮演產業鏈智慧化應用的關鍵角色，擴展公司的營運能量。

##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各個產業都將持續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而機械設備產業的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機械將秉持全力追求成為全球頂尖製程設備商的願景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以堅持改善、精益求精的經營決心，以期在各領域不斷進化與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能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二)市場銷售預測：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主流發展趨勢，自行車市場消費需求仍有穩步發展的空間。自行車由於兼具運動意識及節能減碳之優點。研調機構預估 2020~2030 年歐洲電動自行車 CAGR 16%，2020~2030 年美國電動自行車 CAGR 17%。旭東在自行車相關製造領域，已開發多款完整的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預期今年穩步因應產業發展機會。

面板產業隨著新應用產品持續開發，產品應用更趨多元與廣泛，如攜帶式應用產品的多樣化、高速網路應用、元宇宙以及相關醫療影像判讀需求等。而在各種不同的創新應用的發展下，相對的設備發展

開發需求以及廠商資本支出，將轉往提升智慧化、加值化等相關設備之規劃。本公司顯示器設備深具高性價比及關鍵設備開發整合能力之優勢，在顯示器新的多元應用商機發展下，預期仍可維持接單優勢。

後疫情時代加速數位轉型，推升 5G、AI 與高效能運算商機，半導體產業持續成為全球注目焦點。工研院剖析在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與地緣政治等因素下，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組議題，臺灣仍將扮演關鍵角色。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於 2022 年持續擴增，其成長動能來包括，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台灣將維持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的寶座。展望 2023 年，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業績將有機會穩步提升。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研發設計與生產策略：

-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關鍵設備、生醫檢測設備之研發投資。
- 精進超高精度機構設計能力與提升控制系統及軟體服務能量，積極整合兩岸營運資源，提升全方位競爭能力。
- 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持續加速各項設備認證規劃，以獲得市場品質認同，增加接單質量與機會，提升獲利能力。

#### 2.行銷策略：

- 掌握產業演化契機，拓展跨領域、跨產業之應用，持續發展顯示器、半導體、自行車相關產業之智慧化關鍵設備，創造更多元發展契機，以及更高附加價值。
- 積極開拓爭取半導體關鍵客戶合作開發高端設備機會，取得世界級客戶的驗證，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
- 全面拓展與國際代理商合作關係，增加新市場、新商機。
- 透過各相關工、協會平台，爭取各產官學研之合作機會，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

2023年是一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年份，在人工智能逐漸加大應用領域的變革潮流中，產業智慧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演化與增長。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多元布局，有機會成為世界產業智慧演化的重要推手，而將台灣產業機械轉型升級為智慧機械的核心國家。

因應此一轉型契機，旭東機械將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扮演產業鏈智慧化應用的關鍵角色。而全體經營團隊仍也將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持續進行前瞻投資，以蓄積永續的成長動能，增加公司獲利。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堅持創新，提高效率，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以穩健的態度，保持專注、創新和敏捷的經營理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多元價值。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莊添財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易昌運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鄧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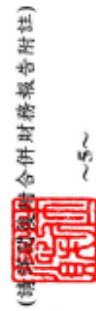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8,177	14	897,52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74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2,085	1	18,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30,564	22	863,78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371	-	18,30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25,200	26	1,053,171	25
1410 預付款項	45,147	1	67,8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35	-	2,2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449,972	10	378,831	9
	<u>3,214,425</u>	<u>74</u>	<u>3,299,776</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92,123	21	692,02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3,217	2	61,1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648	-	11,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2,876	2	86,71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699	1	18,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40	-	19,687	-
	<u>1,100,803</u>	<u>26</u>	<u>888,776</u>	<u>2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0		2320	
	<u>2,197,846</u>	<u>51</u>	<u>2,475,409</u>	<u>5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630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u>5,594</u>	<u>-</u>	<u>13,844</u>	<u>-</u>
	<u>478,044</u>	<u>11</u>	<u>395,480</u>	<u>9</u>
	<u>2,675,890</u>	<u>62</u>	<u>2,870,889</u>	<u>68</u>
<b>負債總計</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15,228</u>	<u>100</u>	<u>4,188,552</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2,694,585	100	2,02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1,707,536	63	1,249,427	62
營業毛利	987,049	37	773,74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556	6	140,608	7
6200 管理費用	219,678	8	184,3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52	12	298,25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99,266	4	25,434	1
	806,052	30	648,600	32
營業淨利	180,997	7	125,1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980	1	6,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9,408	1	24,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40,898	9	(39,7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3,623)	(1)	(16,302)	(1)
	260,663	10	(25,108)	(2)
稅前淨利	441,660	17	100,03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0,088	2	8,343	-
本期淨利	381,572	15	91,6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90	-	(6,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478	-	(1,298)	-
	5,912	-	(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1	-	(6,19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31	-	(6,1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43	-	(11,3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515	15	80,29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542	15	91,76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	-	(73)	-
	\$ 381,572	15	91,69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485	15	80,3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77)	-
	\$ 400,515	15	80,29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4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8		1.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39,179)	1,316,104	100	1,316,204
本期淨利	-	-	-	91,765	-	91,765	(73)	91,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4)	(6,195)	(11,389)	(4)	(1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1	(6,195)	80,376	(77)	80,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16	-	-	(14,11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3)	-	12,9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本期淨利	-	-	-	381,542	-	381,542	30	38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12	13,031	18,943	-	1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454	13,031	400,485	30	400,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	-	-	(8,6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5	-	(6,1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32,343)	1,639,285	53	1,639,338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41,660	100,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161	89,189
攤銷費用	7,461	4,1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66	25,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1)	(3,587)
利息費用	23,623	16,302
利息收入	(13,980)	(6,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9	-
租賃修改利益	-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125	12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45)	10,5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047)	42,4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69	(10,942)
存貨增加	(91,231)	(368,2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745	(27,8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95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39,114)	(354,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3,905	6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2,553)	61,4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49	36,606
負債準備增加	17,369	5,236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194,302)	24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	(1,37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25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3,667)	344,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02,781)	(10,286)
調整項目	(290,656)	116,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004	216,767
收取之利息	12,343	6,187
支付之利息	(23,373)	(16,320)
支付之所得稅	(5,832)	(12,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42	194,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86)	(21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1)	(2,652)
取得無形資產	(5,984)	(7,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385)	(192,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1	(19,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61)	(435,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8,945	1,084,940
短期借款減少	(1,683,740)	(850,7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1	145,228
償還長期借款	(132,355)	(48,055)
租賃本金償還	(12,819)	(10,46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208)	312,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8	(6,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349)	64,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526	83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177	897,526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8~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7,818	11	622,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7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085	1	18,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6,743	13	650,94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25	-	9,2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952	-	5,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	-	1,00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24,944	17	823,435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8,267	2	101,4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35	-	2,2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39,438	10	371,227	9
	<u>2,308,447</u>	<u>54</u>	<u>2,605,185</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8,248	25	878,7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05,056	17	582,22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661	2	52,3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639	-	9,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2,876	2	86,71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372	-	16,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40	-	7,191	-
	<u>1,974,092</u>	<u>46</u>	<u>1,633,304</u>	<u>38</u>
<b>負債總計</b>	<u>\$ 4,282,539</u>	<u>100</u>	<u>4,238,48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21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2111		2111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3		21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300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2320	
	<u>128,739</u>	<u>3</u>	<u>112,125</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58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2630		26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2640	
	<u>394,397</u>	<u>9</u>	<u>335,266</u>	<u>8</u>
<b>權益總計</b>	<u>4,78,044</u>	<u>11</u>	<u>395,480</u>	<u>9</u>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788,400</u>	<u>18</u>	<u>788,400</u>	<u>19</u>
	<u>153,938</u>	<u>4</u>	<u>153,938</u>	<u>3</u>
	<u>729,290</u>	<u>17</u>	<u>420,676</u>	<u>10</u>
	<u>(37,343)</u>	<u>(1)</u>	<u>(45,374)</u>	<u>(1)</u>
	<u>1,639,285</u>	<u>38</u>	<u>1,317,640</u>	<u>31</u>
	<u>\$ 4,282,539</u>	<u>100</u>	<u>4,238,489</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4~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95,224	100	1,72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五)、(十八)及七)	1,403,881	70	1,263,617	73
營業毛利	591,343	30	462,06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970	4	85,895	5
6200 管理費用	167,497	8	139,2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24	12	219,70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7,148	4	26,181	2
	567,739	28	471,061	28
營業淨利(損)	23,604	2	(8,9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1,122	1	1,7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27,802	1	21,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203,969	10	(29,96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22,093)	(1)	(16,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505	9	111,551	7
	407,305	20	88,741	5
稅前淨利	430,909	22	79,7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9,367	2	(12,019)	(1)
本期淨利	381,542	20	91,7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90	-	(6,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478	-	(1,298)	-
	5,912	-	(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1	1	(6,1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31	1	(6,1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43	1	(11,3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485	21	80,37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4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8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41,333	52,093	319,519	412,945	(39,179)	1,316,104
本期淨利	-	-	-	91,765	91,765	-	9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4)	(5,194)	(6,195)	(1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1	86,571	(6,195)	80,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16	-	(14,11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2,913)	12,9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840)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本期淨利	-	-	-	381,542	381,542	-	38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12	5,912	13,031	1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454	387,454	13,031	400,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57	-	(8,6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195	(6,1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840)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64,106	45,375	619,809	729,290	(32,343)	1,639,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6~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0,909	79,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371	84,023
攤銷費用	6,558	3,4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148	26,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1)	(3,587)
利息費用	22,093	16,302
利息收入	(11,122)	(1,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505)	(111,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9	-
租賃修改利益	-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	1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45)	10,594
應收帳款減少	23,710	24,2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19	(4,589)
存貨減少(增加)	79,389	(321,0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207	(20,48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95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6,275	(311,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16	(2,0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265)	79,03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78)	29,030
負債準備增加	5,051	2,809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94,175)	235,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	(1,37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55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43,256)	343,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6,981)	31,259
調整項目	(119,877)	44,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032	123,916
收取之利息	9,511	1,710
支付之利息	(21,842)	(16,3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67)	14,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834	123,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11)	(127,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69
取得無形資產	(4,805)	(7,6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782)	(190,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75)	(6,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540)	(332,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4,400	1,084,940
短期借款減少	(1,621,740)	(850,7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1	145,228
償還長期借款	(132,355)	(48,055)
租賃本金償還	(12,819)	(10,46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53)	312,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459)	103,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277	518,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818	622,2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1,541,71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911,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7,562,9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351,097,71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355,47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未分配盈餘	583,453,190
減：現金股利(1.5 元/股)	(118,2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193,190
註： ① 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375,629,927 * 10\% = 37,562,99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div>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A-WS-AC-0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b>111.05.05</b>
<b>修正前 V1.4</b>	<b>修正後 V1.5</b>	<b>修改原因</b>
無	4-2-5.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強風險控管，不得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p>三、定義：</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新增</p>	<p>三、股東會召集與議案提出：</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3-3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依內容修改標題</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p>
<p>新增</p>	<p>3-5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p>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3-8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增訂，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3-10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增訂以規範提案。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p>3-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u></p>	本條新增。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u>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四、程序：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u>議事程序</u> ：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亦同。</u>	依內容修改標題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1-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內容歸屬，異動條次。
新增	4-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新增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4-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4-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增訂第二項，增編條次。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明訂股東簡稱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增編條號及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增訂及重編條號，調整條次。
新增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5-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4-5-3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4-5-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視訊會議，明訂會議資料保存規定；配合增訂及重編條號，調整條次。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1-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規範票決方式。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p><u>4-8-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8-1 至 4-8-5 規定。</u></p> <p><u>4-8-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新增	<p><u>4-10-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4-10-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4-10-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1-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4-10-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p>4-12-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4-12-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4-12-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新增	<p>4-13-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4-13-3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3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p><u>4-16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u>4-17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u>4-18 斷訊之處理</u></p> <p><u>4-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4-1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4-18-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4-18-4 依第 4-18-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4-18-5 依第 4-18-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4-18-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4-18-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u></p>	<p>配合視訊股東會，維護股東權益增訂之。</p> <p>配合視訊股東會，維護股東權益增訂之。</p>
新增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p>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4-18-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18-8 本公司依第4-18-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4-18-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4-18-2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4-19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4-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智慧醫療醫檢數位影像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三、以下項目 限園區外經營：

-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

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 【附錄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 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2-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交易種類

4-1-1-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4-1-1-2.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之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4-1-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1-3.權責劃分

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每筆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4-1-3-2.財務單位應將執行交易之相關資料，提交財務單位以確實登載入帳、

計算損益。

#### 4-1-4.績效評估

4-1-4-1.以交易為目的：應每週評估持有部位損益，並將評估報告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1-4-2.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1-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以本公司營運所取得之外幣部位，不得以台幣換取外幣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4-1-6.契約損失上限

4-1-6-1.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4-1-6-2.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主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 4-2 風險管理措施

#### 4-2-1.風險管理範圍

##### 4-2-1-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交易商品應為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 4-2-1-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

##### 4-2-1-3.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之商品為主，受託進行交易之金融機構應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之能力。

##### 4-2-1-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並應注意現金流量之允當性，以避免流動性不足。

##### 4-2-1-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作業程序，並嚴守責任分工。

##### 4-2-1-6.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律顧問或相關業務之專門人員審視後，始得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

4-2-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2-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並至少每兩周提報給具財務能力的獨立董事，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4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4-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4-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4-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5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4-5-1.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4 上述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4-6 其他

4-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6-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6-3. 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6-4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4-6-4.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 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相關文件：

5-1 工作規則(Ws-HR-003)

六、相關表單：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FM-AC-03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定義：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程序：

###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8 股東發言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0-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4-10-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1 選舉事項

-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2-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13 對外公告

-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5 休息、續行集會

-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562,575
董事	莊瑋欣	2,195,454
董事	莊弘銘	1,298,926
董事	盧勇宏	0
董事	童瑞龍	504,296
董事	李芳裕	131,4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陳滿賢	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692,651

-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40,000 股。
-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20,692,651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